关于《大兴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24年—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大兴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京政办发〔2023〕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大兴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4年-2025年）》（下简称《工作方案》），满足大兴区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促进大兴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起草过程

《工作方案》征求了各相关单位、各镇街的意见，与提出修改意见的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达成一致后进行了修改完善。因此方案涉及区内多个部门和各镇街，拟请示区政府批准执行，并以区政府办名义正式发文。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包括4项重点目标、14项具体任务，按照具体化、项目化要求，逐项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明确到2025年，大兴区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建成，工作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运行良好，综合监管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全面推进，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2024-2025年普惠托位占比分别达到30%、60%，实现普惠托育服务街道（镇）全覆盖。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丰富多元供给，合力完成托位建设任务，包括合理利用现有学前教育资源、托位建设任务分解、建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举办托育机构、补齐社区托育服务短板5项任务。其中，合理利用现有学前教育资源，将幼儿园开设托班作为增加托位供给的主渠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社区办园点转型提供托育服务。

二是加强综合监管，保障托育服务安全规范，包括落实北京市托育服务规范、强化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建立托育服务数字化监管及督导机制3项任务。

三是完善支持政策，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包括制定区级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政策、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托育机构提供支持3项任务。其中，区级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方案将明确试点机构条件、认定程序和运营管理要求；区级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明确生均定额补助政策的认定、租金补助政策的认定的标准以及资金申请与拨付的流程和监管要求；区级公办托育服务相关价格将明确公办幼儿园托班、公办托育机构托育服务费（不含膳食费）的收费标准。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包括推进托育服务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加强对家庭养育的指导3项任务。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大兴区将通过实施四项保障措施来确保《工作方案》目标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主要包括依托大兴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政策保障，主要包括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财政支持，加大托育服务土地供应。三是加强宣传引导，主要包括宣传托育服务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四是加强动态评估，主要包括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托育服务发展状况。